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3,360
	13	50,250
	12	48,850
	11	44,520
	10	41,880
薦任	9	34,780
	8	33,680
	7	30,420
	6	29,430
委任	5	25,590
	4	24,550
	3	24,310
	2	24,220
	1	23,940
雇員		23,940
適用對象		1.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本部、綜合規劃處、經濟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處業務人員。 2. 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核安資訊科)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。 3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新竹、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。 4. 農業部、農業部所屬農糧署及各分署、漁業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各分署（處）、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業務人員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各分署從事植物防疫檢疫業務人員。 5.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(構)實際從事動物防疫、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。 6.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以外之其他業務(不含行政、研考)人員。

附則：　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
2.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